

附件

通 知

兹定于2005年5月1日起实行“一次领证”的工作模式，详见“进口许可证申办流程”。

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进口一处

2005年4月15日

进口许可证申办流程

一、申领电子钥匙，参看“企业如何申领用于网上申领许可证的电子钥匙”

<http://211.100.21.178/2005-02-23/00054785.html>

二、在线填写并上报申请表：

- 1、申请表各项内容须与批文对应内容严格一致，不得更改，如需分证，数量总应相等。
- 2、“批文号”栏应完整录入批文编号。
- 3、如需更改批文没有限制的内容，应在备注栏注明原许可证号，并在附加说明信息栏注明更改内容。

三、查看反馈：如果审核未通过，根据反馈意见修改申请表再次上报；复审通过后打印申请表，第二个工作日上午可以取证。

四、取证时应递交：

- 1、进口许可证申请表，进口商栏应加盖进口商印章；
- 2、监控化学品：《监控化学品进口核准单》和进口合同，核准单由化学武器监控办公室核发。
易制毒化学品：《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批复单》，由商务部科技司或外资司核发。
消耗臭氧层物质：《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审批单》，由国家环保局核发。
如为换证应退回原证，并提交加盖进口商印章的进口许可证更改申请表。
更改申请表可从“相关业务”项下“相关表格及软件下载”处下载。
<http://www.licence.org.cn/region/00014.html>
- 3、初次申领者递交《企业法人登记营业执照》及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；
- 4、企业领证人员的有效证明（如介绍信）和有效证件（如身份证）；
- 5、其他按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：

- 1、许可证申请内容正确且形式完备经核对可以通过的，自申请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上午可以取证。
- 2、申请非一批一证的进口许可证可以报关12次，“非一批一证”字样显示在进口许可证备注栏；如果批文数量很大，12次报关不能完成进口，建议同时申请若干份进口许可证，数量总和应等于批文的数量。
- 3、有关政策及商品目录请参看“政策法规”项下“进口法律法规”：
商务部令2004年第27号 《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<http://211.100.21.178/2005-03-29/00017833.html>
商务部公告2004年第98号 2005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
<http://211.100.21.178/2005-03-29/00015752.html>